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

貳. 地點：演藝廳

參. 主席：劉代理校長美君

記錄：鄧琬琬

肆.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家長代表

伍. 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共開設 9 個班，順利完成課程。非常感謝老師假期期間支援協助寒假學藝活動，教務處由衷感謝。
- (二)感謝九導及輔導老師協助學生試模擬選填志願的指導及輔導，學生志願報名確認表已於 1/11(四)發放，1/16(二)報名繳件，2/29(四)中午 12 時~3/4(一)中午 12 時個別序位查詢及修正志願序，3/08(一)放榜。
- (三)2/17(六)為補班日，補 2/15(四)課務。
- (四)預計 2/21(三)、2/22(四)辦理九年級模擬考（1-5 冊），請提醒九年級同學及早準備，同時七、八年級正常上課。
- (五)今年寒假作業嘗試以線上平台辦理，將於 2/19(一)開始辦理作業優良學生敘獎相關事宜，敘獎名單待廠商統計後轉知給導師知悉。
- (六)112 學年下學期課後學藝活動預計 2/23(五)正式上課(社團活動第 1 次日期)，課程原則依據上學期課程不變動，若各班級老師課程須調整，請於 2/20(二)前告知教學組，以利調整。
- (七)九年級夜自習溫書計畫於 2/23(五)~5/16(四)於圖書館辦理。
- (八)112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課發會於 2/22(四)下午第七節在簡報室召開辦理。
- (九)112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預計由 2/26(一)~3/01(五)。

二、學務處：

(一)學務主任：

1. 九年級部分同學因為獎懲紀錄未達標準，可能會影響超額比序積分以及畢業資格，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盡快完成銷過程序，避免影響學生個人權益。
2. 上學期秩序優良班級將於 2/17 實施便服日，實施班級為：
七年級：702、705、707、714、715
八年級：804、805、816、817、822、824
九年級：902、911、915、918、922
請導師協助提醒實施班級學生應配戴學生證以確認身分。
3. 第一次段考前升旗時間：

週次	日期	本週重要行事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預備週	02/04 02/10		4	5	6	7	8 彈性放假	9 春節連假	10 春節連假
一	02/11 02/17	友善校園週	11 春節連假	12 春節連假	13 春節連假	14 春節連假	15 彈性放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正常到校上班	16 開學日、校務會議、發註冊通知、友善校園、聽寫期中考	17 補班 2/8 補課 2/15、 術科期中考
二	02/18 02/24	反毒宣導週	18 樂園 加練	19 中途班開課、服儀評比、八年級英語普測 2/19-3/15	20 世界母語日	21 模擬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22 模擬考、課發會	23 課後輔導開始上課、社團①族語課程、技藝班、視唱期中考	24 樂園加練
三	02/25 03/02	母語宣導週 2/29 天穿日	25 樂園 加練	26 擴大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英文)、八年級籃球比賽開始、特招宣導(9)	27 教學研究會(綜合、國文)、(9)特招宣導、7年級校外教學(暫)	28 228 紀念日	29 八年級英語普測 教學研究會(藝文、數學、社會)	1 導師會議、社團②族語課程、技藝班、教學研究會(自然、科技、特教)	2
四	03/03 03/09	特教關懷週	3	4 語文競賽、學習扶助課程開始	5 語文競賽	6 教學研究會(健體) 8	7	8 社團③族語課程、技藝班	9 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五	03/10 03/16	輔導知能週	10 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11 語文競賽、英語科群組工作坊、技職宣導(8)	12 語文競賽 9	13 黃金十句 8	14 黃金十句 7	15 社團④族語課程、技藝班	16 親職日、武陵科學班能力鑑定
六	03/17 03/23	學習評量週	17	18 親職日補假	19	20	21	22 技藝班、7年級真人圖書館	23 總量管制新生資格登記-實體
七	03/24 03/30	語文競賽週	24	25 擴大行政會議、學習扶助深化宣導	26	27	28 第一次定期評量	29 第一次定期評量技藝班	30 升高中音樂班模擬考

4.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3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04016 號函重申學校應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積極輔導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即為違法處罰。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二) 生教組：

- 2/16~23 友善校園週宣導。
- 2/19(一)服儀評比。
- 3/11(一)交通安全宣導(七年級)。
-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02010 號文，有關 111 學年度【健康好 young】教育部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請七年級及八年級導師協助轉達本校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利用寒假時間

完成

桃園市大成國中國中 7 年級【健康好 young】教育部反毒寒假學習單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wDScUKjnbTrHiLav19itQUmPF7HAzgQN8C4L0IgngvA/edit>

桃園市大成國中國中 8 年級【健康好 young】教育部反毒寒假學習單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cy09h7inF21PMzEnXMKxUXBUAZM103Pu44DN0wxrsrQ/edit>

相關連結學務處已公告至學校校網公布欄

<https://www.tcjhs.t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csn=2&nsm=3608>。

5.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3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04016 號函重申學校應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積極輔導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即為違法處罰。
6. 6/29~6/30 113 學年度新生服裝購買。

(三)訓育組：

1. 特別提醒九年級以下三類學生務必持續取得服務時數,以維護升學權益：
(A)未達滿分標準者；(B)欲報名五專者；(C)有銷過需求者。
2. 九年級畢冊初稿預計 2/17 收回，請提醒各班編輯委員注意時程。
3. 4/18 自治市選舉。
4. 4/19 辦理七八年級校園美術比賽
5. 下學期預計於 4/26 辦理才藝競賽，相關辦法已公告於校網。
6. 下學期社團時間為 2/23、3/1、3/8、3/15、4/12、5/10、5/17、5/24、5/31、6/7

(四)體育組：

1. 2/21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2. 八年級籃球賽 2/26 開始。
3. 桃園市大隊接力比賽 3/16，代表班級為 722、805、913。
4. 桃園市體育班考試時間 4/13。
5. 七年級拔河比賽 5/15 開始。

(五)衛生組：

1. 親職日學海如潮裸賣市集相關日程：
2/19 豆奶日收集瓶蓋
2/21 繳交設攤申請表
2/23 公告錄取班級
2/26 設攤企劃指導

3/13 瓶蓋製作完成(感謝益芬、日晴)

3/16 體驗裸賣市集

★敬請師生轉知家長、校友及社區民眾，自備容器參加。

2. 4/1 七年級環境教育宣導；4/8 八年級環境教育宣導；4/15 (暫定) 午餐教育宣導-在教室看 15 分鐘影片。
3. 4/23 (9 年級)、4/24(8 年級)、4/25(7 年級)午餐教育宣導-在教室看 15 分鐘影片。
4. 5/31 九年級下午第七節愛滋病宣導講座。
5. 6/3 七年級健康促進宣導。
6. 海洋教育教師教案比賽，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辦法及格式如附件。
7. 午餐抬餐情況仍持續出現跨餐架、掀蓋等違規情況，請協助宣達各班抬餐人員務必遵守抬餐規範，以免踢翻餐桶或異物責任疑慮。另異物處理請勿將異物直接送回餐車，請將異物與週邊食材採樣送到衛生組。
8. 教師免費健康檢查，預計為 5 月份，日期協商中盡快公告，與德仁醫院合作，現場提供免費基礎理學檢查，若同仁有意選購深入檢查可先考慮，當日諮詢醫護人員。
9. 本學期起，教育局調整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細項，增列校外教學日，故未來校外教學費用，學生餐費可獲補助\$48 元，運用方式後續將與旅行業者討論。

以上學務處報告完畢！

三、總務處：

- (一)仁愛樓-信義樓一樓連接通廊止滑地板更新案已爭取到相關經費，計畫已獲市府核定並撥款 85 萬，預定本學期完成招標暑假施作。
- (二)家政教室頂樓防水隔熱工程（經費 240 萬）已於寒假開始施工，工期為 66 個工作天。
- (三)「忠孝樓電梯新增案（500 萬）」設計監造勞務招標已完成，主體工程第一次招標於 4/11 下午 17：00 截止投標，無人投標。第二次招標於 4/25（星期二）下午二點進行，仍無廠商投標。本案因原物料上漲導致廠商無意願承作，後續將依目前物價重新調整造價（約 649 萬）再行上網招標，不足經費部分局端同意追加預算，原核定款 432 已撥入學校公庫，追加的部分將由市府 113 年度預算支應。新計畫送府審核後因需再行修正，待請建築師修正後再次送府審核。待獲局端核可後，預計 113 年上半年度招標暑假施工。
- (四)寒假期間完成：
 1. 忠孝樓一樓走道上天花板油漆工程
 2. 所有辦公室及專科教室的冷氣室內機清洗。

- (五)由於各教師辦公室內的影印機費用不斷升高，同仁們如有 2 個班以上的用量，請到大成樓二樓油印室製版印刷既快速又可節約成本。
- (六)學校現有教職員工約 230 員，有規劃足夠的機車停車位供騎機車的同仁停車，請同仁將車停在停車格內，謝謝配合。另外，汽車停車位的部分因車位有限，慢到校的同仁找車位比較困難，如需停在大成樓前廣場時務必配合警衛先生的指揮停車，【殘障停車位】請留給真正需要的人停車，謝謝大家！
- (七)學校僅供同仁上班時間停車，請勿將個人的車停在學校過夜，以免佔用到其他同仁的停車空間，謝謝大家！
- (八)學校側門經常故障，原因是門相當的重，加上使用頻繁，所以經常維修。為維護側門的正常運作，早上 7：45 前是常開的，7：45--16：00 這段時間同仁請盡可能地由警衛室大門來進出，以降低側門的故障率。
- (九)總務處祝福大家新學期新氣象、工作愉快、闔家安康！

四、輔導室：

(一)主任報告：

1. 02/29(四)音樂班訪視，屆時請師生配合抽離訪談，亦請各處室主任出席與會。
2. 本學期親職教育日於 3/16（六）舉行。由輔導室與學務處攜手合作辦理。當天除九年級升學博覽會、七八年級社團動、靜態社團活動、升學講座外…，今年會加入一個大型活動—【學海如潮～親師生園遊會】。目的讓親師生能再次將減塑理念帶回社區推展，並且透過活動內容增進親師生關係及溝通。園遊會設攤計畫如附件，設攤詳情將會由學務處念慈組長集合學生說明。預計 2/21 繳交【裸賣市集攤位召募申請】。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3. 02/17(六)中午 12:30 召開親職教育日籌備會議/簡報室。

(二)業務報告：

1. 02/17(六)12:30 高中藝才班甄選說明。
2. 02/19(一)本學期中途班開始上課。
3. 02/20(二)中午 12:30 辦理九年級技藝班行前說明會/演藝廳。
4. 02/23(五)本學期技藝班開始上課，麻煩 9 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學生。
5. 02/26. 27(一. 二)辦理九年級特招說明會/活動中心。
6. 02/29(四)下午 13:00~16:00 音樂班訪視。
7. 03/01~03/08 高中藝術才能班音樂甄選入學線上報名開始，有關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資料組長。
8. 03/01(五)建教合作班高職報名開始，有意報名者逕向高職報名即可，

無須透過國中端報名，如有疑問請洽輔導組。

9. 03/04(一)八年級技職說明會/活動中心。
10. 校內七、八年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申請表件，將於開學後領取，預計2月底進行校內施測，測驗通過者將送件鑑輔會，進入第二階段資料收集與審查；九年級適性輔導安置申請亦於下學期期初送件，提醒班上有身障(疑似)生的導師請協助確認，如有疑慮請速洽特教組或多元學習中心。
11.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預計於3月底至4月初辦理，本校各職群組的競賽選手03/04起至各合作高中職參加集訓。
12. 03/06(三)12:30~112-2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03/05(二)音樂班弦樂合奏，03/08(五)音樂班管弦樂合奏，03/15(五)音樂班管樂合奏，於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03/11(一)音樂班弦樂四重奏，於七堵國小演藝廳。
14. 03/11~03/15 高中職五專特招報名。
15. 03/09~10 桃園市政府辦理高中職博覽會，地點：桃園巨蛋體育館。本校將於03/09(六)安排交通車帶領學生前往參加。
16. 03/13 上午08:05~08:40 大忠國小招生宣導。
17. 03/16(六)親職教育日，03/18(一)補假。
18. 03/16(六)13:00~16:00 親職日下午辦理全校教師特教研習；預計邀請賴蔓綺老師到校演講。
19. 04/01 弘振歐品基金會頒贈獎助學金/圖書館。
20. 04/15(一)辦理七年級專輔宣導。
21. 04/29(一)辦理八年級專輔宣導。
22. 05/20(一)辦理九年級專輔宣導。
23. 05/20~23 辦理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
24. 05/24(五)辦理七年級實習音樂會/演藝廳。
25. 05/24(五)下午辦理九年級職校參訪/新興高中。
26. 05/27(一)下午辦理九年級職校參訪/育達高中。
27. 05/27(一)弘振歐品基金會頒贈獎助學金/圖書館。
28. 05/31(五)辦理八年級實習音樂會/演藝廳。
29. 06/02(日)本校音樂班第18屆畢業音樂會/桃園市文化局。
30. 06/13(四)本校音樂班合奏音樂會/中壢藝術館。
31. 06/19(三)期末特推會、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
32. 06/20(四)期末 IGP 會議。
33. 06/21(五)中途班結束。
34. 目前中輟人數為0人，感謝全校同仁的努力和協助。根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未經

請假未到校連續曠課滿3日，應由導師會同生教組長或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聯繫紀錄」，為避免違反規定，提醒各位導師在送出中輟通報表前，務必先行家訪，確認孩子個人及家庭狀況，辛苦了！

35. 七、八、九年級的B表請尚未填的班級老師這2天儘速填入。

36. 愛心晚餐除前家長會余會長提供的店家外，這學期新增營區對面的「小食堂」，班上如有需要的孩子可以洽輔導主任領取兌換卡。

五、人事室：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請於上述期限內檢證至人事室辦理申請。

1. 就讀國中小子女者，依規定免附證明文件；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請檢附繳費收據。(子女就讀高中職已申請免學費者，請勿提出申請)

2.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

3. 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一(優)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4. 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3.5萬元/年(1.75萬元/學期)、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建議同仁子女現就讀私立大專院校者，向就讀學校註冊單位申請放棄<教育部減免學雜費>之補助，於該校重新開立繳費單繳納全額註冊費後，再依規定向人事室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3.58萬元。

(二)同仁如有住址、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e-mail)更動，請主動聯繫人事室辦理更正事宜(資料僅供處、室公務使用，不對外公開)

(三)本校教職員記功以下敘獎令採無紙化措施。當事人得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敘獎令。(系統會以個人所提供的e-mail通知訊息)

(四)重申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規範：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行政院對於工時上限之例外情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明定每日工時及每月工時上限。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已請差勤系統廠商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鎖定「平日加班 4 小時、每月加班 60 小時」之加班時數上限，以符合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之規定。
 3. 加班應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並依相關差勤申請程序填報加班事由、日期及時間等，送請主管審查及核定。
 4. 因差勤系統鎖定每月加班 60 小時上限後，於申請加班單時便會控管於 60 小時內，請同仁確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 (六)再次重申並提醒本校教職員同仁，務必依規定辦公時間上、下班，如有請假、公出或出差等事由，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如屬緊急事由，仍請先行電話告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至遲應於 3 天內補辦請假手續。

※特別提醒：

1. 請假申請送出後，請務必通知「職務代理人」幫忙登入雲端差勤系統，點選「代理簽核」，請假記錄才會往下一關邁進，要不然會一直卡關送不出去。
2. 申請各類假別 如：公假、出差、2 日以上之病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娩假、喪假等時，請同仁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會計室：

- (一)有關 113 年 1 月 11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020011 號函：訂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原則」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基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已將電子檔置於本校網頁-各處室資料下載-行政處室檔案-會計室-常用法規，請自行下載運用。

七、補校：補校十分感謝老師們的協助，另外特別感謝一起共用教室的 918、720、721 導師及同學們。補校課程豐富多元，歡迎大家協助宣傳，鼓勵有學習意願的鄰居、親朋好友們一起來學習！謝謝！

陸.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修訂「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及「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 1 份(如附件)，並自 113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
-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修正本校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並依照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柒. 主席結語：

- 一、有關新修訂的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及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希望老師們能夠仔細地閱讀法條內容，因為在各位擔任導師期間或是跟學生有所接觸時，基於對學生安全或老師自身的保護，能充分理解相關法條規定是有其必要性的。
- 二、有關總務主任報告請同仁勿將個人車輛停在學校過夜乙事，請同仁將心比心多多配合，以利總務處推行本校車輛停放管理政策。

捌. 散會：17 時 0 分

桃園市 112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教案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桃園市政府 111-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標：

- 一、為強化教育人員對「永續海洋」主題之認識，並具體轉化為教學行動，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
- 二、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
- 三、藉由海洋教育教師教案競賽，學校深化學生對於珍惜海洋生態認知、保護態度及生活中實際行動體現。
- 四、匯集教案競賽得獎作品放置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透過知識分享，提供教育工作者閱覽及使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觀音國小

肆、收件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

伍、徵選對象及組別

- 一、現任職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小組以 3 人為限。
- 二、徵選組別如下：國中組、國小組（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

陸、徵選內容：

- 一、教案內容：各組不限科目、領域，徵選教案內容以「永續海洋」為主軸，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呼應新課綱培養學生海洋素養之精神、與促進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 二、教案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撰打，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或細明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格式如【附件 2】。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至多 20 頁（含教案內文及附錄）；另內容可包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

柒、報名表件及交件：

- 一、將「報名表」（附件 1）、摘要及教學設計表（附件 2、A4 紙本、每件最多 10 頁，一式 3 份）、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3）、授權書（附件 4）及教學照片（附件 5），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參賽作品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信封上說明，請見附件 6；上述表格逕自公文附件下載。紙本郵寄 328003 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2 號，觀音國民小學教務處 4732009#210。

捌、評選標準

- 一、目標性（30%）：符合本次徵選內容與精神，具有海洋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概念特色，並能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 二、實用性（20%）：教材與活動符合教育或學習之需要，並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 三、創意性（20%）：教案內容設計富創意獨特，有利於達成教學之目標。
- 四、省思性（30%）：能從學生學習情形進行教案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能對原教案進行修正，以更適切提供未來教學繼續使用。

玖、獎勵：比賽各錄取特優1名、優等2名、甲等3名及佳作5名為原則（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內容品質情形決定是否給獎）。

- 一、特優：每案核予著作分數0.1分，入選獎金費最高5,000元，核給每人嘉獎貳次。（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8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 二、優等：每案核予著作分數0.1分，入選獎金費最高3,000元，核給每人嘉獎乙次。（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6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 三、甲等：每案核予著作分數0.1分，入選獎金費最高2,000元，核給每人獎狀乙紙。（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5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 四、佳作：每人核給獎狀乙紙，入選獎金費最高1,500元。（授權使用費以一般稿費計算，每件每字稿費為0.5元，合計若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另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拾、預期成效

- 一、為強化教育人員對「永續海洋」主題之認識，並具體轉化為教學行動，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
- 二、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
- 二、藉由海洋教育教師教案競賽，學校深化學生對於珍惜海洋生態覺知、保護態度及生活中實際行動體現。
- 三、匯集教案競賽得獎作品放置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透過知識分享，提供教育工作者閱覽及使用。

拾壹、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2 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桃園市 國民中(小)學					
教學單元名稱 (方案主題名稱)						
授課年級	☐ 國小： ☐ 1 年級 ☐ 2 年級 ☐ 3 年級 ☐ 4 年級 ☐ 5 年級 ☐ 6 年級 ☐ 國中： ☐ 7 年級 ☐ 8 年級 ☐ 9 年級					
教學設計者基本資料 (若為團隊時★為方案主要代表人)						
編號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1						
2						
3						
參選 作品 表件	☒報名表一份 ☒摘要及教學設計表一式三份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一份 ☒授權書一份 ☐其他： () () () () () ()					
備註	一、報名表各欄請詳實填寫，俾利於徵選之辦理及聯繫。 二、報名表參選類組限僅能勾選單一類組。 三、以團隊報名最多為 3 人，報名經確定，日後不得更改成員，另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 3 項規定：「指導或參加同一活動或比賽得從寬以獲得名次之最高二項分別敘獎外，餘獲多項名次者，應併案彙報請獎，擇其較高名次，依本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不得分項分組分別敘獎」。 四、各校可同時應徵報名多個計畫參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112 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設計摘要說明及教學設計表

(學校全銜)		教學活動設計			
授課年級		☐ 國小： ☐ 1 年級 ☐ 2 年級 ☐ 3 年級 ☐ 4 年級 ☐ 5 年級 ☐ 6 年級 ☐ 國中： ☐ 7 年級 ☐ 8 年級 ☐ 9 年級			
參賽者姓名					
領域類別				學科名稱	
單元名稱 (方案主題)					
設計理念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核心 素養	
	學習 內容				
單元教學目標				教學 節數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分配	備註 (評量方式)
延伸學習					
參考資料					
教學成效					
教學省思 與建議					
其他					
字數統計	本教案總字數_____字(設計者自行初步統計,稿費核定字數 經承辦學校覆核為憑)				

桃園市「112 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設計智慧財產切結書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111 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案設計徵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教學設計_____

確實係本人（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 鈞局取消得獎資格，收回所發授權使用費及註銷著作分數，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_____（簽名/蓋章）

（若為團隊全體均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市「112 學年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教師教案設計授權書

教學主題名稱	
授 權 人	(簽名/蓋章)
被授權人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十年)
備 註	一、表格空白處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二、授權人填寫本設計案之設計者簽章；若為團隊時須同時具名。

授權人_____僅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為擁有本教學設計案之公開展示和印製之權力。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_____ (簽名/蓋章)

(若為團隊全體均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教學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説明：	説明：
説明：	説明：



學海如潮 裸賣市集攤位招募申請辦法 (校園)

壹、依據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大成國中環境教育年度計畫

貳、目標

- 一、協助師生瞭解海洋教育之內涵，發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
- 二、創造親師生體驗自備容器購物體驗機會，落實生活減塑。
- 三、透過策劃、執行，結合知識、能力與態度，實踐素養導向。
- 四、與親職結合，開放社區民眾參加，將減塑理念帶進社區。

參、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09:20-10:05 攤攤籌備時間+學生代幣發放
10:05-11:55 裸賣市集體驗
11:55-12:30 收攤打掃與代幣兌換時間
12:30-13:00 營養午餐與代幣兌換時間
13:00 放學
- 二、地點：大成國中校園內（操場及籃球場全面禁止進入）

肆、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食物攤位-

1. 不可用一次性容器盛裝及免洗餐具
2. 來客數預估：學生 2248+教職員工 208+社區民眾 2248= 4704 人次
3. 販售冰品請務必確認衛生品質及來源
4. 販售熟食請確認食材烹煮完成及用火安全
5. 不另外供電，不可自行接電

二、遊戲攤位-

1. 道具製作請以環保素材為主，或重複利用之物品
2. 遊戲內容不可有暴力或煙火危險內容
3. 勿以塑膠製品作為遊戲獎品

三、商品攤位-

1. 商品設計須與海洋、山林或環保主題相關
2. 不可再以塑膠袋包裝
3. 可規劃跳蚤市場或二手物品攤位

伍、評選方式

- 一、主題性 40%
- 二、環保性 40%
- 三、安全性 20%

陸、注意事項

1. 當日營收扣除成本，需撥付 5%捐給海洋保育團體。
2. 市集當天全校學生每人發一枚海洋代幣，價值 30 元，鼓勵體驗無塑消費。(教師及民眾沒有)
3. 攤商營收代幣點收後可向總務處換取現金。
4. 若經舉發販售過程中違背市集無包裝原則，扣除成本後營收全數捐贈海洋保育團體。
5. 提出申請後，將在 2 月 21 日公告錄取班級
6. 攤位佈置全面無塑，海洋、山林或環保風格
7. 攤位空間不大，願攤人員建議 2-6 人一組輪班。



校內班級裸賣市集攤位企劃申請表

班級：_____

☐ 申請（請繼續填表）

☐ 不申請（仍須繳回本表）

導師簽名：_____

攤位名稱		
設攤理念 100 字內		
販售商品/遊戲規則		
商品/遊戲內容	預估成本	
（品項名稱及盛裝方式、規則步驟等等條列式呈現）		
攤位簡介 20 字內 (可能會印在活動地圖上的)		
人力資源分配 (職務、工作及人數等等)		
風險評估 (滯銷、故障、或突發狀況)		
獎勵內容 (遊戲攤才需要填寫)		
設備清單 (空間有限請斟酌)		
班級負責人：		

●請在 2/19 之前繳回學務處衛生組，無論是否申請都要繳回喔！



裸賣市集攤位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班級	
瓶蓋	_____枚 X 30 元=_____ A _____元
現金	_____ B _____元
總收入	_____ A+B _____元
捐款金額 (總收入 x 5%)	_____ (A+B) x 5%=_____元

●請於 **3/16 日** 當天填妥此單，11:55-13:00 之間至總務處結算代幣並捐款。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收據

茲收到 _____ 單位名稱/班級

捐贈海洋保育團體新台幣 _____ 元

整，感謝您為環境的付出。

此證

經手人：

單位戳章：

[illegible]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校~~大成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增加）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增加）

七 其他違法處罰 指 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 刑事法律及違反 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增加）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修正標題)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

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

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法定代理~~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五~~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

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其他班級~~圖書館、輔導處

(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體能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

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

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進行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二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二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

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領回。但本校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一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二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二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

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二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一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

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

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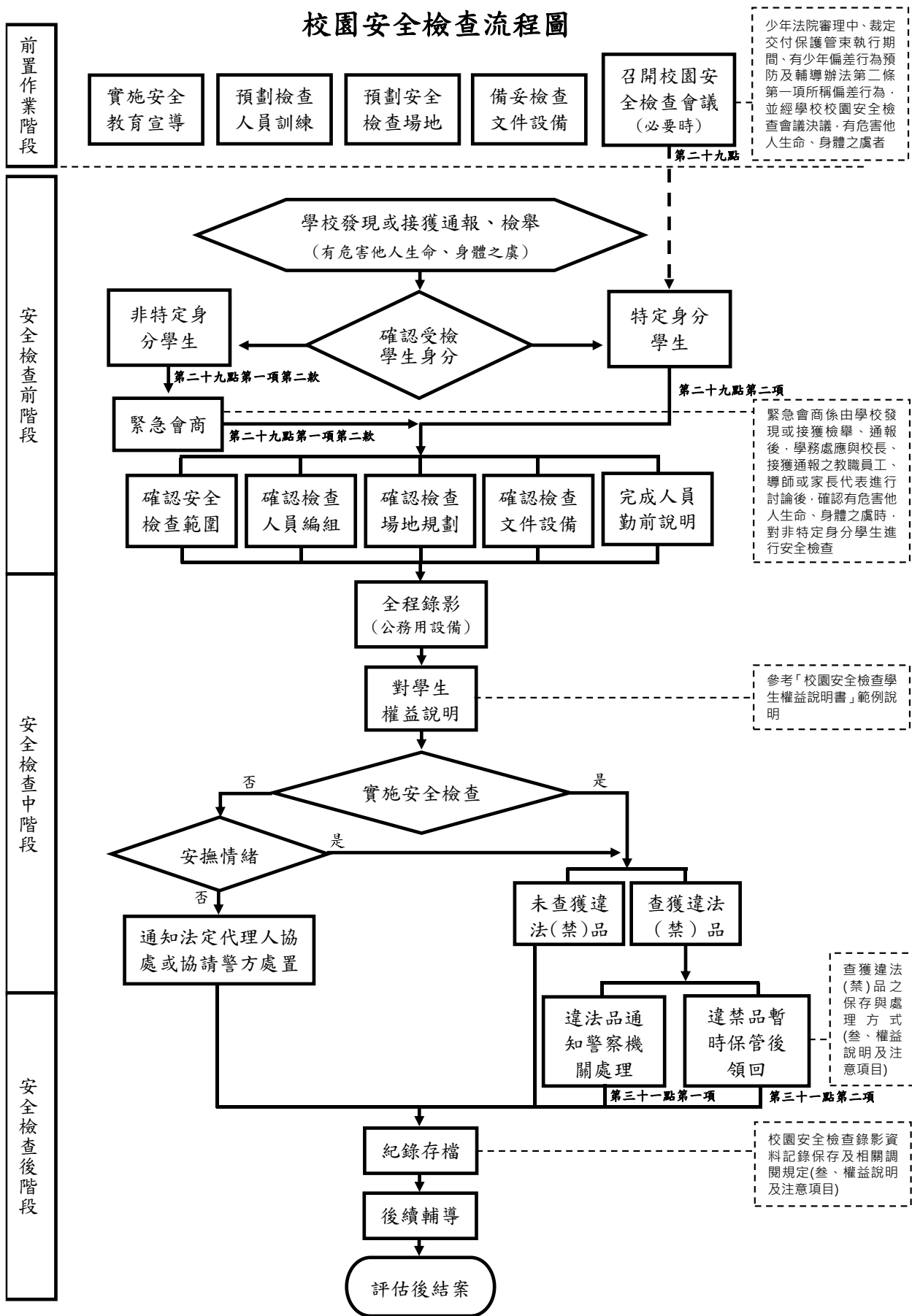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範例)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 學生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檢查(陪同)人員

☐ 獲報師長

☐ 申訴者

☐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
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

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

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或其他處罰。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	本點未修正。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本點未修正。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u>合法之處罰</u>及<u>違法之處罰</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 體罰：<u>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u>。 (五) 霸凌：<u>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u>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u>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u>（參照附表一）。 (四) 體罰：<u>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u>	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考量實際現況及部分違法處罰態樣有其相關法規定義，兼顧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避免學生因違法處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的目的，修正第三款、第四款，並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 二、第三款：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並分別列於第四款至第七款。 三、第四款：體罰，係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

<u>(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 <u>(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u>	<u>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u>	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第五款：霸凌，係指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第六款：不當管教，係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學生身心造成侵害者，例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六、第七款：除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違法處罰態樣外，增列其他違法處罰，包括觸犯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	--

		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u>學務創新人員</u>、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	實務上執行輔導管教人員尚包括學務創新人員，爰增列之，另運動教練包括專任或兼任，併予敘明。

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章名未修正。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本點未修正。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本點未修正。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	本點未修正。

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本點未修正。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本點未修正。

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	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

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二、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
十六、對學生與其<u>法定代理人</u>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u>法定代理人</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前項</u>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u>教師或學校</u>提出意見。 <u>教師或學校</u>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監護權人</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一、標題、第一項及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 二、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建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並由學校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修正，如需修正時，則依據第二點檢討修正，故溝通、說明與修正之行為主體應為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u>得依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	「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爰修正第二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章名未修正。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本點未修正。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二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	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援引點次。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u>二十一</u>、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u>法規</u>。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危害校園安全。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危害校園安全。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二</u>、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罰錢</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科處罰款</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觸者無效。	觸者無效。	
<u>二十三</u>、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	<u>二十二</u>、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及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三、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管教措施，學校與教師應留意同一日同一學生已實施相同管教措施之累計時間，避免超時之情形。 四、第十六款之書面懲處，並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予以刪除。另參考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五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十六款一般管教措施之概括條款規定。 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u>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 教師得視情況，<u>若</u>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u>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u>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u>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u>不予處罰</u>：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防止危害之發生，倘學生無正當理由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物品者，且有侵害他人生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u>(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u> <u>(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u> <u>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u> <u>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u> <u>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 <u>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 <u>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u>	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u>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u>	命或身體之虞者，即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應有立即制止之必要，爰增訂第三款；學生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所列物品者，則是應依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序言之規定處理。 (二)調整敘明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其他行為，仍屬有阻卻違法事由之可能，且亦包含他人並非僅個人，將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 三、教師為維護校園安全，針對可能發生具體危險之行為所採行之措施，雖然可能涉及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但其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其行為應不具違法性，爰參酌行政罰法及刑法阻卻違法事由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至教師所採取之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須符合適當性（採取手段能達目的）、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衡量性（造成之損害應小於所欲維護之法益）之比例原則，併予敘明。 四、教師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行
--	--	---

		為，因阻卻違法而不具違法性者，自不得列為成績考核之不利事由，爰增訂第六項。 五、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依第九點之規定，亦有本點之準用，併予敘明。
<u>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u> 依<u>第二十三點</u>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顯已妨害現場活動</u>，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情況急迫時</u>，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u>適合適量之活動</u>或	<u>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u> 依<u>第二十二點</u>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情況急迫</u>，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必要時</u>，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u>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u>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u>體能活動</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一、點次變更。 二、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危害擴大，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其轉換心情；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並得強制帶離，以防止危害之發生，爰修正第一項。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學生帶離現場後，並不適宜前往其他班級，爰刪除其他班級，並增列其他適當場所（如體育場）等，以符實需。 四、為讓不服管教之學生轉換心情，適時移轉注意力並宣洩情緒，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可依實際情況下，基於輔導之目的，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例如手工藝品製作）或

<u>運動項目</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運動項目，爰修正第四項。
<u>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u>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u>	<u>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u>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監護權人</u>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u>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標題及第一項之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三、針對多次違規且輔導無效之學生召開班親會時，實務上常發生決議排擠違規學生，無法提出有效輔導管教措施之情形，復依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就前述法律觀之，教育責任不僅限於國家、學校和教師，家長亦應負起責任。且就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而言，學校與家長間應為「夥伴協力關係」，共同承擔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責任，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第二項。
<u>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u>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	<u>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u>	一、點次變更。 二、學校為本點管教措施之主

重大，擬採取<u>下列各款措施</u>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u>相關規定</u>，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u>相關委員會</u>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u>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帶回管教。 （二）<u>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u>。 （三）<u>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u>。 （四）<u>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u>。 （五）<u>移送警察機關處置</u>。 （六）<u>移送司法機關處置</u>。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u>相關委員會</u>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u>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u>，得不採取<u>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u>，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u>法定代理人或實</u>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u>辦法</u>，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u>監護權人</u>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u>交由監護權人</u>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u>交由監護權人</u>帶回管教之處置；<u>交由監護權人</u>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體，爰酌作標題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四、為求明確，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依法制體例，分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另增訂第三款學校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規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服務。 五、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 六、增列第四項：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有關「脆弱家庭」，係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倘學校經評估該家庭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
---	--	--

<u>際照顧者</u>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u>學校</u>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外兒少保護資源，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 七、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八</u>、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u>相關委員會</u>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u>規劃</u>、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	<u>二十七</u>、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u>規畫</u>、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	一、點次變更。 二、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

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u>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u> <u>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 <u>（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u> <u>（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u> <u>（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u>	<u>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u> <u>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u> <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	一、點次變更 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三、第一項有關校園安全之必要檢查分為兩款，第一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第二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以外之學生。前者若發現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無須經緊急會商之程序；後者則就特定身分以外之學生，認有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經學校緊急會商程序，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進行之必要檢查。緊急會商係由學務處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原則為家長會代表）進行，至導師與家長代表擇一邀請參加，併

<u>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u> <u>(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 <u>(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 <u>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u> <u>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 <u>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u>		予敘明。 四、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包括二種類型之學生。 五、第三項增列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係以有權知悉少年法院審理學生、受保護管束學生、有偏差行為學生、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或社工人員之最小限度人員為限，如該特定學生未涉及司法案件者，自無需邀請司法人員，併予敘明；另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於常態性會議，應視特定身分學生之個案召開。 六、第四項增列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之保密義務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進行保密。 七、學生宿舍定期不定期檢查調整為第五項，且檢查同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八、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點第三項，爰刪除之。
---	--	--

<u>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u>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 <u>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 <u>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u> (二) <u>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u>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u>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u> <u>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u>	<u>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u>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 <u>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u> (二) <u>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u>	一、點次變更。 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三、第一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意旨，序文增列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以及增列各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 四、第一項第一款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係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檢查，應由學校指定人員二位以上之人員進行檢查，以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制。並得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則免除陪同人員。 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第五項之檢查，款次調整，家長代表係以家長會代表為原則；學校無家長會者或家長會代表不願或不能參與時，得以學校之家長代表參與。 六、第二項增列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
---	--	---

<u>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 前項之<u>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u>，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u>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u>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u>	<u>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 <u>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其在場。 七、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第二十九點及本點檢查紀錄、影像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八、增列第七項，明定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為依法令之行為，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u>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u>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	<u>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u>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u>適當或必要</u>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部分刀械雖非列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之列，惟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如彈簧刀），故有採取必要處置之需，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加第三款第一項外

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u>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但<u>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u> (一) <u>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u>自行或交由學校</u>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u>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u>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監護權人</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四、第二項至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	--	--

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u>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u>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辦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點次變更，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u>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u>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u>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 <u>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u>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 <u>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u> <u>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u>	一、點次變更。 二、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u>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	三十四、脆弱 <u>或危機</u> 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 <u>或危機</u> 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 <u>或危機</u> 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定義，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

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u>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	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三、為求明確，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與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
<u>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u>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u>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u>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u>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u>（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u> <u>（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u>	一、點次變更。 二、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為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依要點所列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通報，並負保密義務。

	<u>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u> <u>(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u> <u>(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 <u>(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u> <u>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 <u>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u>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修正移列至第三十六點。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一、<u>本點刪除</u>。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章名未修正。
<u>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u>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點修正標題及增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霸凌學生之行為。
<u>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u>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為。	行為。	
<u>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u> 教師有<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u>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u>，予以適當之<u>懲處或其他處罰</u>。	<u>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u>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或相關規定</u>，予以適當之<u>懲處</u>。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u>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或相關規定處理</u>。	一、點次變更。 二、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應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u>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u>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u>學校</u>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u>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u>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u>教師</u>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點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u>四十三、申訴之提起</u> 學生對<u>學校</u>有關其個人之<u>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向學校提出申訴。	<u>四十四、申訴之提起</u> 學生對於<u>教師或學校</u>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一、點次變更。 二、學生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u>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u>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點刪除</u>。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訴案件之處理，爰本點刪除。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一、<u>本點刪除</u>。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訴評議之執行，爰本點刪除。
<u>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u>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監護權人</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u>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u>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u>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u>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u>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u>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安全檢查設備、保管設備及影像紀錄儲存設備，並酌修本點文字。

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u>法定代理人</u>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u>以適當方式</u>宣導。		
--	--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u>體罰</u>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u>霸凌</u>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
<u>不當管教</u>	<u>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u>
<u>其他違法處罰</u>	<u>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u>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序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以「維護教師管教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強化學校及家庭與社政單位鏈結」以及「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與流程」等原則，進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全文修訂，並因應不同類型校園安全事件，避免危險事件發生，於注意事項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點說明對於校園安全檢查限制、進行方式及違法(禁)物品之處理；據此，本部以學校教育專業及教學實際執行面角度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俾利學校據以訂定相關規定，以強化校園安全預防機制，確保師生安全。

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時，應注意「明定校園安全檢查之作業流程」、「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及「後續輔導配套措施」等，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爰學校進行學生身體、私人物品及專屬私人管領空間或學生宿舍之校園安全檢查前，應先訂定相關規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本操作手冊訂定的方向與架構係將重點置於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區分為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訂定說明、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等4大項；主要聚焦操作流程，分為前置作業、檢查前、檢查中及檢查後，並製作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及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例，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以降低對於各種突發狀況處理之疑慮，促進校園安全事件之妥適處遇。

目錄

壹、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訂定說明	1
一、依據	1
二、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相關規定之重點及原則	3
三、重要名詞定義	4
貳、校園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	7
一、前置作業階段	8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8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9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10
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	12
一、安全教育宣導	12
二、學校實施安全檢查注意項目	12
三、安全檢查後續輔導作為	18
肆、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20
一、安全檢查設備	20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20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21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	21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21
附件：(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	22

壹、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訂定說明

一、依據：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本手冊訂定相關規定，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本注意事項有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有第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點，其點次內容如下：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記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相關規定之重點及原則：

- (一) 需明定校園安全檢查之作業流程：學校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包含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召開及特定身分學生之確認或移除、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進程序、執行及陪同人員、實施檢查之場所、檢查範圍、違法（禁）物品之處理、錄影資料及紀錄保存方式及其他事項等相關作業流程。

-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學校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學校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載明進行檢查時須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學校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爰學校進行學生身體、私人物品、專屬私人管領空間或學生宿舍之校園安全檢查前，應先訂定相關規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校應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之重點及原則與流程，並參考本手冊附件「(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訂定校園安全檢查相關規定。

三、重要名詞定義：

- (一)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學校如遇有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特定身分學生時，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於任務編組之性質；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

(二)緊急會商：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人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確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應對該生進行檢查。參與學校緊急會商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

(三)特定身分學生：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

1.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2.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四)必要檢查：

1. 實施對象與時機：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
2. 必要檢查進行方式：(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三十點)
 - (1)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2)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必要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3)學校進行必要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三十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五)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

(六)違法物品：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一項(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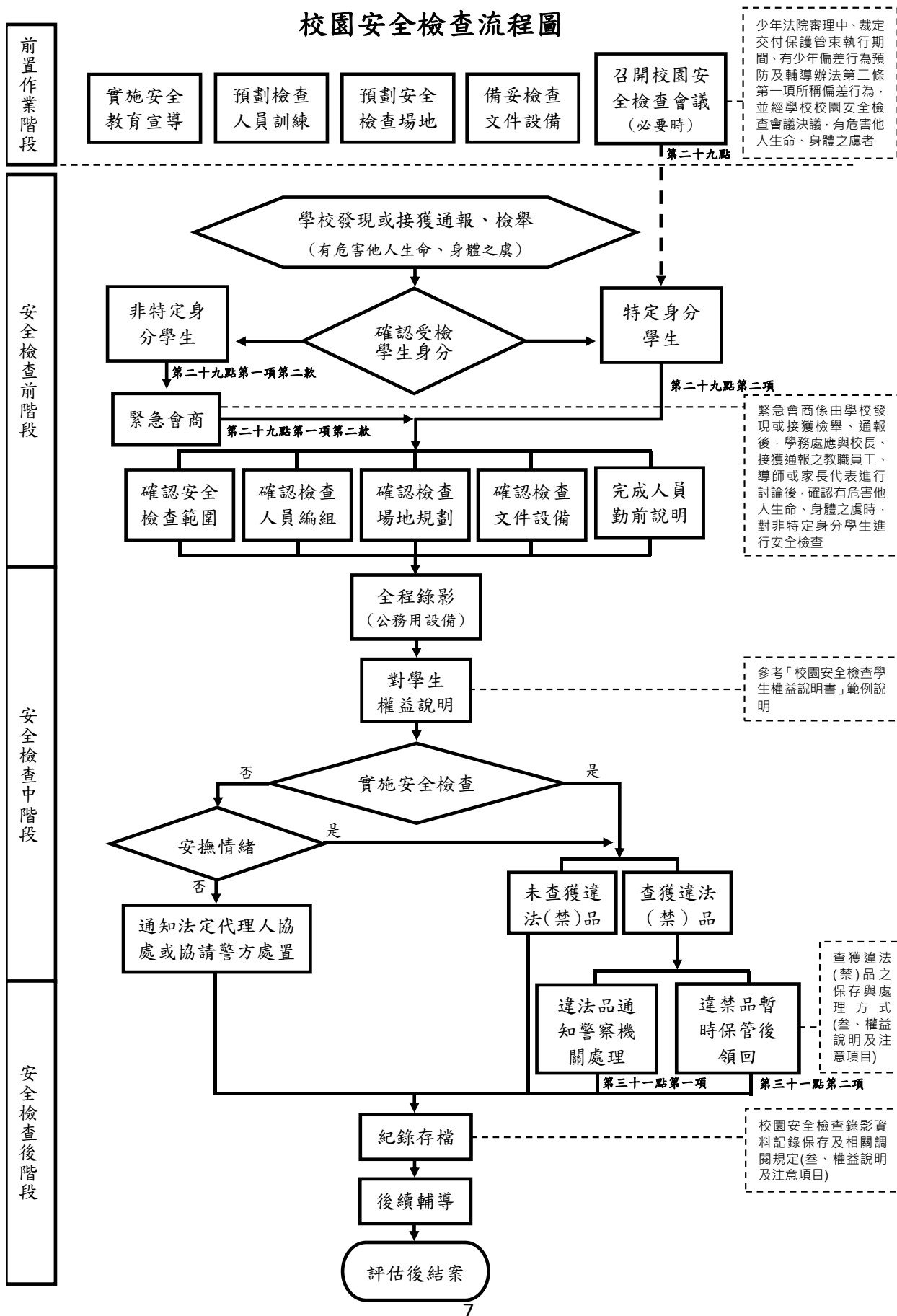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七)違禁物品：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

1. 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一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貳、校園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

各階段流程圖如下：



校園安全檢查各階段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學校應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請參閱本手冊 P. 12)、預劃檢查人員訓練(請參閱本手冊 P. 12)、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請參閱本手冊 P. 12)、預劃安全檢查場地(請參閱本手冊 P. 12)。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及本手冊 P. 4)
 - 1. 必要時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或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舉例如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運用)：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變更，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變更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及本手冊 P. 8、9、13、14、15)

- (一)學校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實施檢查；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應於召開緊急會商後實施。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確認檢查場地規劃：(請參閱本手冊 P. 13)

1. 學校應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4. 如檢查範圍於上課場所內（如置物櫃、抽屜等），可彈性調整該班學生上課地點或利用該班前往專科教室上課或體育課時間實施。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及本手冊 P. 9、10、15、16)

(一)全程錄影：

1. 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2. 對學生權益說明起開始錄影，並於檢查完成告知檢查結果後，結束錄影。

3. 檢查過程如需安撫學生情緒或如錄影期間發生與檢查無關之狀況，應暫停錄影，視狀況解除後接續錄影。

(二)宣讀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舉例如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運用)：(請參閱本手冊 P. 15、16)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要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 (三)實施校園安全檢查：執行校園安全檢查前，以安排同性別檢查人員為宜，俾利檢查順利施行，檢查時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第三十點。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情緒緩和，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三十、三十一及四十五點及本手冊 P.10、16）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由學校律定專人妥善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請參考本手冊第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與相關規定。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經校長確認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請參閱本手冊 P. 14、15)

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

為確保學校校園安全，學校應於開學前後(如友善校園週時機)，對學校師生進行校園安全維護教育宣導，提醒師生對於整體校園安全應有之態度及需配合事項，建立師生危安預防概念及對校園安全檢查的正確認知，同時利用會議等時機加強老師緊急狀況應變能力，規劃校園安全檢查任務編組及執行檢查前之行前說明，並對必要受檢學生施以安全教育與權益說明，以利必要檢查能順利執行。學校得視實際情況規劃宣導時機，彈性運用相關內容適時宣導學校師生知悉，以符合學校現行實施機制。

一、安全教育宣導：

(一)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

於學期開始前後，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同學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二)對預劃編組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宣導及訓練：於學期初召集學校檢查(陪同)人員(學務處、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含：實施依據與程序、執行作法與技巧、人員編組與任務、違法(禁)物品處理、突發狀況應對、學生後續關心輔導及任務之代理順序等，確保學校編組及任務執行明確可行。

二、學校實施安全檢查注意項目：

(一)前置作業階段：

1. 預劃檢查場地：就學校現有空間規劃適合場地，考量執行檢查人員人數、動線、場地物品擺設、受檢學生出入隱蔽性等，做好適切規劃。
2. 備妥相關文件及錄影設備：檢視文件資料依學校現況修正情形、現有錄影設備數量及可用性、執行人員運用操作指導等。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1. 確認受檢學生身分: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檢查前，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緊急會商方式不拘形式，記錄備查(以電子通訊或當面會商均可)。
2. 確認檢查編組人員:安全檢查編組人員視個案狀況納入與學生關係較密切人員(如導師、輔導老師等)，以增加受檢學生信任感；如受檢學生為身份特殊學生，建議納入特殊教育專責人員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3. 確認場地規劃: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許可，應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4. 確認文件設備:測試影像紀錄設備功能是否正常、是否具備充足電源及儲存空間。
5. 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為確保檢查人員對每次檢查明確了解分工及任務，於執行檢查前應再通知該次編組人員進行說明：實施時間、實施場地、執行方式、檢查範圍、預想突發狀況應對等，共商對策，以利檢查遂行。
6. 檢查人員、陪同人員及臨時緊急協處人員均應負保密之義務。為確保受檢學生權益，檢查前，應由學務處或業管單位再次提醒上述人員務必配合遵守保密規定，並完成保密切結書。
7. 為維護受檢學生隱私、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避免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充分理由及證據顯示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應避免接觸學生身體。
8. 備妥「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逐項確認各階段步驟，俾利檢核該次實施流程與結果是否完備，經編組執行人員簽名並陳核校長後備查。「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學校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並納入相關規定附件)舉例如下：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上(下)午 00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錄影人員： 4.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 查 前 階 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 (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 查 中 階 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 查 後 階 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1. 檢查過程需以公務用錄影設備全程影像記錄，注意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2. 對受檢學生實施安全教育與權益說明：
 - (1)對學生(含學生宿舍)實施安全檢查前，學校須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雖無須學生簽名，惟需確認已知悉相關權益內容，俾利檢查順利施行。
 - (2)權益說明內容應包含：實施依據、進行程序及方式、檢查範圍、違法(禁)物品處理及救濟管道等。
 - (3)權益說明書因各次內容未必相同，故宣讀後應併同該次檢查結果等相關資料置放收存，保存年限同錄影資料保存時間。
3. 檢查人員應注意檢查態度與執行技巧，原則上以目視檢查，請受檢學

生自行翻動；過程中謹慎用詞表達與動作，避免掀、翻、丟、甩等動作，如須翻動檢查，盡量以口頭要求。

4. 受檢查之物品或空間(如置物櫃)，請當事人自行取出或開啟，避免直接觸碰；若學生不願意主動取出或開啟，則與其溝通經同意後由檢查人員處理；若有查獲違法(禁)物品，應該明確向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當事人見證下完成封存。
5. 檢查過程中如學生情緒激動或態度不佳，檢查人員務必要保持自身情緒穩定，避免受到影響。
6. 如學生拒絕受檢發生衝突時，視情況可由檢查人員中與學生關係較為密切人員(依個案狀況邀請導師或輔導老師等)將學生先行帶離現場，安撫學生情緒並輔導，再次說明安全檢查之必要性及權益後，帶回檢查處所繼續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可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如情況急迫時，可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1. 查獲違法(禁)物品時，應立即封存，並得請受檢學生簽名，物品處理方式如下：
 - (1)違法物品如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應交由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 (2)違禁物品如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等，如為足以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應交由指定處室(學校自訂)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安全之虞時，得返還學生或視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願領回或未於學校通知時間內領回，學校得於保管一段時間後(可視學校特性自行規範)沒入、銷毀或交至相關權責單位或處室處理(本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
2. 暫時保管違禁物品時，學校應負管理之責，設置學生物品保管櫃(盒)，並於各物品註記編號、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等，統一由指定處室集中保管；並建立收繳物品登記及領取紀錄簿以管制物品存管狀況。

3.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影像紀錄，請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留存，勿任意外洩或提供他人閱覽。
4. 檢查紀錄留存，應注意且避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管理要點及個人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5. 影像紀錄應予編號，轉存放於學校指定之設備中，經業管人員協助檢查已確實轉存完整無誤後，將儲存媒體取出保管，做好存管及備份，勿任意外洩或提供他人閱覽。
6. 有關編號原則，為利使用、存檔及未來調閱需求，建議以攝影當日日期為編號號碼，俾利資料保密(如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有 1 員受檢，攝錄後案號編碼為 1130125-01；以此類推)。
7. 安全檢查影像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管人員如有異動，應將前述內容列入移交，以確保紀錄及資料之完整性。

(五)安全檢查調閱規定：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三十點

1. 有權調閱或保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與相關紀錄之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
2. 一般調閱經參與檢查之權責主管及學校首長核定，並紀錄備查。調閱人員應限定受檢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該次執行檢查(陪同)人員、接獲通報(檢舉)師長，且應限定於校內調閱，亦不得將相關影片、紀錄及書面資料等攜出。調閱時應由執行檢查人員之其中 1 員陪同調閱(如相關執行人員離職或異動，由業管單位協助)，避免影片被複製、側錄、側拍或資料外洩。
3.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調閱錄影資料與相關紀錄時，學校應請該單位函文辦理，經校長核定後提供，避免透過電話聯繫、口頭告知、信件傳遞等方式，以確認調閱單位無誤，惟提供時需以密件公文傳遞。
4. 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與相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與相關紀錄之保管、調閱、移轉或銷毀（刪除），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記錄備查。
6. 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舉例如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運用)：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範例)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 學生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檢查(陪同)人員 ☐ 獲報師長 ☐ 申訴者 ☐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 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備註：依規範約定於校內調閱，不得將相關影片、紀錄及書面資料等複製或攜出。

三、安全檢查後續輔導作為：

- (一)檢查後，無論是否查獲違法(禁)物品，均應對受檢學生完成相關安全教育及輔導作為，如未發現違法(禁)物品，則肯定學生對學校規範確實遵

守；如有發現違法(禁)物品，除依前述檢查後之物品處理方式向學生再次說明外，亦再次提醒須遵守規範，不得攜帶入校，並主動聯繫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學生受檢後，學校相關執行人員應持續觀察該生學習情形、心理情緒壓力、同儕相處等狀況，避免因此而有影響就學意願，另應安排執行人員中適合師長予以關懷輔導，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資，讓學生能順利穩定就學。

(三)安全檢查後仍應對學生進行相關輔導作為，舉例如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未檢查出違法(禁)物品

同學你好：

這次檢查係基於校園安全需求的考量，若造成不便，請你包涵；感謝你為了校園安全，耐心配合本次檢查。本次檢查，並未發現有違法(禁)物品，代表你有遵守校規，未來請保持。

如果你有發現周遭同學有攜帶會影響安全的物品，也請協助規勸或告知師長，一起共同維護我們的校園。謝謝！

有檢查出違法(禁)物品

同學你好：

感謝你為了校園安全，耐心配合本次檢查，檢查發現你有帶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000)，基於安全考量，我們會將物品交至學務處(或學校指定處室)先行處理保管(如為違法物品將交由警察機關處理)，也會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這次檢查出你有攜帶違法(禁)物品，希望你可以跟我們談談你會攜帶原因，讓學校來協助你；或是你有遇到困難，可以跟我們說，我們願意聽聽你的想法；或想找哪位師長談談，我們來安排。

為維護學校安全，希望你能遵守學校規範，不要再攜帶違法(禁)物品到校，讓學校是一處安全的學習環境。

再次感謝你的配合，謝謝！

肆、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三十及四十五點

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以全程錄影記錄備查，經學校提供之公務用器材。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放置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物品，封面應註明編號（與登記簿對應），並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放置安全檢查發現之違禁物品，應註明編號（與登記簿對應），可上鎖以避免遭竊，視情節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三)通知書：

1. 違禁物品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2. 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違禁物品，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3.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範例請參照「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所列。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由學校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

- (一)學校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學校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學校及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學校應依本部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學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範本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學校全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

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 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 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生活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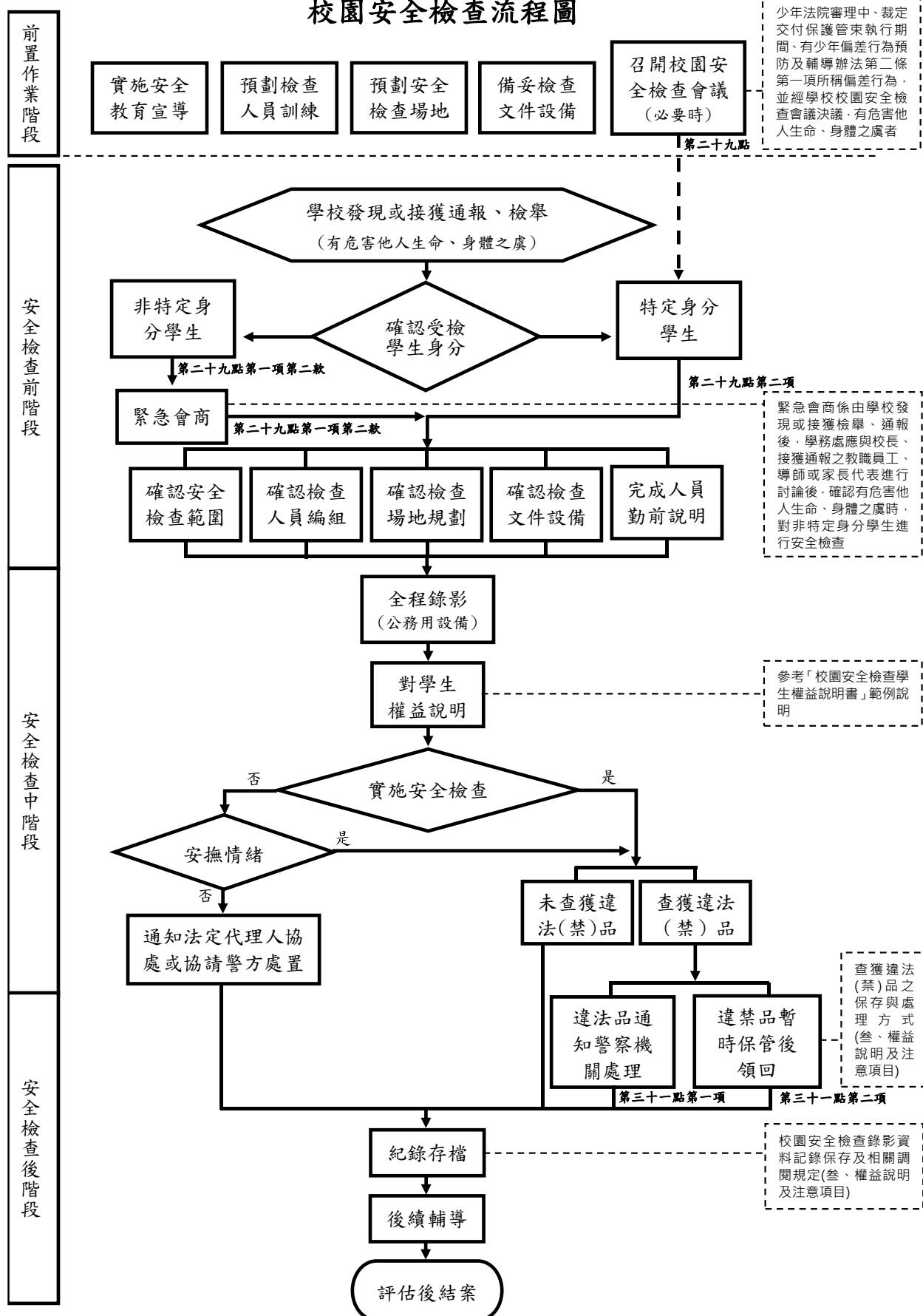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上(下)午 00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16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代理校長	劉美君	劉美君	
2	家長會會長	許家豪		
3	教務處主任	廖宜銘	廖宜銘	
4	學務處主任	劉彥民	劉彥民	
5	總務處主任	王註源	王註源	
6	輔導室主任	呂秀美	呂秀美	
7	附設補校校務主任	彭賢德		
8	人事室主任	呂美玉	呂美玉	
9	會計室主任	顧為芳	顧為芳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16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教學組長	楊豐基	楊豐基	19	服務員	葉瑞穩	葉瑞穩
2	註冊組長	陳莉雯		20	服務員	賴麗卿	賴麗卿
3	設備組長	黃鼎皓	黃鼎皓	21	事務組長	潘國華	潘國華
4	資訊組長	童筱斐	童筱斐	22	文書組長	鄧琬琬	鄧琬琬
5	訓育組長	張硯亭	張硯亭	23	出納組長	陳慧菁	陳慧菁
6	代理教師兼 生教組長	陳信儒	陳信儒	24	幹事	吳宗諺	吳宗諺
7	體育組長	王貞治	王貞治	25	幹事	游濟任	游濟任
8	衛生組長	吳念慈	吳念慈	26	幹事	王昱甯	王昱甯
9	生教副組長	簡聖原	簡聖原	27	幹事	廖芳妤	
10	代理教師兼 生教副組長	郭香莢	郭香莢	28	護理師	許馨文	許馨文
11	訓育副組長	陳韋如	陳韋如	29	護理師	吳姿瑩	
12	資料組長	陳雪芬	陳雪芬	30	人事助理員	黃尹蕙	黃尹蕙
13	輔導組長	謝富穎	謝富穎	31	會計佐理員	楊詠淳	楊詠淳
14	特教組長	張嘉珮	張嘉珮	32	管理員	紀雅文	
15	附設補校 訓導組長	張智全	張智全	33	專業輔導 人員	張婷雅	
16	附設補校 教務組長	劉有慶	劉有慶	34	約僱助理	鄭盈錕	
17	專任助理	王湘怡	王湘怡				
18	服務員	陳淑卿	陳淑卿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16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701導師	游心怡	游心怡	14	714導師	周富美	周富美
2	702導師	詹雅惠	詹雅惠	15	715導師	朱芳儀	朱芳儀
3	703導師	蘇益芬	蘇益芬	16	716導師	陳又慈	陳又慈
4	704導師	韓永昶	韓永昶	17	717導師	呂秋玲	呂秋玲
5	705導師	張庭瑜	張庭瑜	18	718導師	周佳倫	周佳倫
6	706導師	劉世璋	劉世璋	19	719導師	莊梅秀	莊梅秀
7	707導師	陳韋綸	陳韋綸	20	720導師	郭鴻銘	郭鴻銘
8	708導師	李德浩	李德浩	21	721導師	林芳琪	林芳琪
9	709導師	金美華	金美華	22	722導師	陳偉成	陳偉成
10	710導師	李璧君	李璧君	23	723導師	陳鵬宇	陳鵬宇
11	711導師	林孟君	林孟君	24	724導師	蔡玉端	蔡玉端
12	712導師	鄭宇晴	鄭宇晴	24	725導師	劉志華	劉志華
13	713導師	蕭國銓	蕭國銓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16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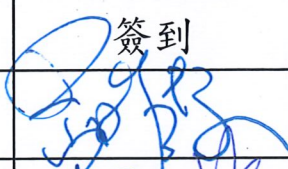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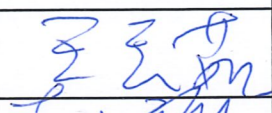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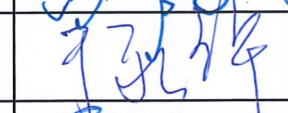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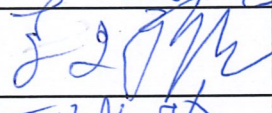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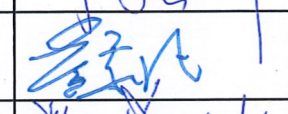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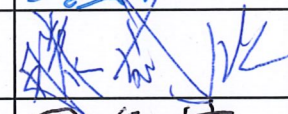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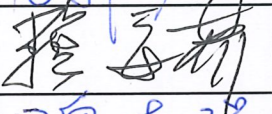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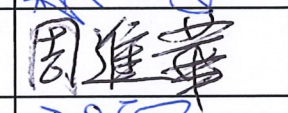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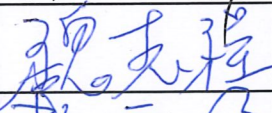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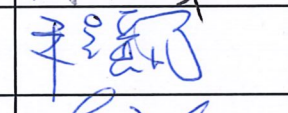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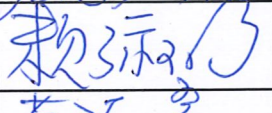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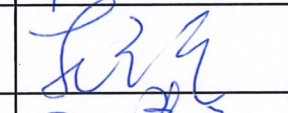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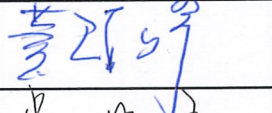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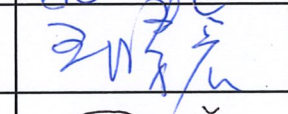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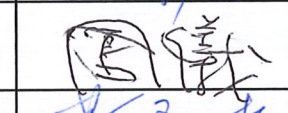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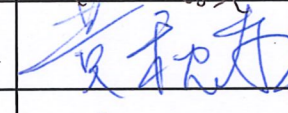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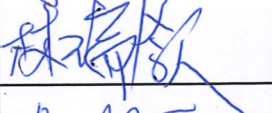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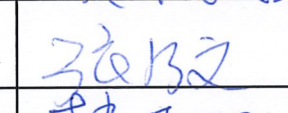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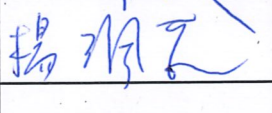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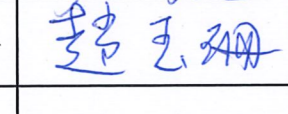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801導師	呂益昇	呂益昇	13	813導師	林怡秀	
2	802導師	鄭瑋傑	鄭瑋傑	14	814導師	許芸翊	許芸翊
3	803導師	謝澤芬	謝澤芬	15	815導師	陳傑桂	陳傑桂
4	804導師	游份捷	游份捷	16	816導師	蕭信忠	蕭信忠
5	805導師	謝芷矜	謝芷矜	17	817導師	陳毓麒	陳毓麒
6	806導師	施博雅	施博雅	18	818導師	葉伊婷	葉伊婷
7	807導師	黃珮玲	黃珮玲	19	819導師	張振旺	張振旺
8	808導師	陳佳瑋	陳佳瑋	20	820導師	王思璇	王思璇
9	809導師	涂珮珊	涂珮珊	21	821導師	徐章巧	徐章巧
10	810導師	陳聖倫	陳聖倫	22	822導師	彭翠萍	彭翠萍
11	811導師	游宏德	游宏德	23	823導師	范美嬌	范美嬌
12	812導師	朱瑞勇	朱瑞勇	24	824導師	曾怡菁	曾怡菁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16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901 導師	呂昕潔		13	913 導師	王玉茹	
2	902 導師	于永輝		14	914 導師	李文雅	
3	903 導師	黃亦凡		15	915 導師	尤雅玲	
4	904 導師	滕莉鈴		16	916 導師	賴安莉	
5	905 導師	周進華		17	917 導師	魏志程	
6	906 導師	程意詔		18	918 導師	賴淑巧	
7	907 導師	莊立天		19	919 導師	黃靖婷	
8	908 導師	王勝宏		20	920 導師	吳忠訊	
9	909 導師	陳鳳儀		21	921 導師	李安華	
10	910 導師	黃秋淑		22	922 導師	林瑞欽	
11	911 導師	張乃文		23	923 導師	楊珮茹	
12	912 導師	趙玉珊		24	924 導師	江慧汝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16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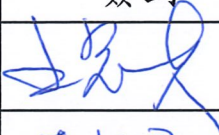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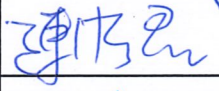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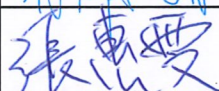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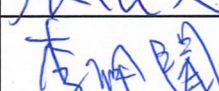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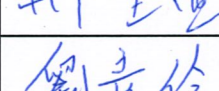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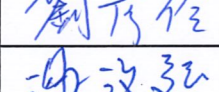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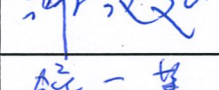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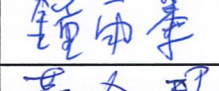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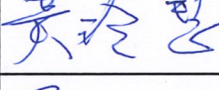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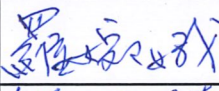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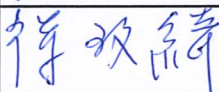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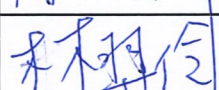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代理教師	潘美卉	潘美卉 16:46	19	代理教師	李厚承	李厚承
2	代理教師	林靜宜	林靜宜	20	代理教師	吳瑋菱	吳瑋菱
3	代理教師	林佑宣	林佑宣	21	代理教師	李健宇	李健宇
4	代理教師	羅昭婷	羅昭婷	22	代理教師	許家榕	許家榕
5	代理教師	王亭雅	王亭雅	23	代理教師	許嘉宴	許嘉宴
6	代理教師	陳紫華	陳紫華	24	代理教師	周雪婷	周雪婷
7	代理教師	謝宇豐	謝宇豐	25	代理教師	梁綺恩	梁綺恩
8	代理教師	黃子凌	黃子凌	26	代理教師	陳萱	
9	代理教師	邱詩庭	邱詩庭	27	代理教師	王瓊苡	
10	代理教師	楊岱欣	楊岱欣	28	代理教師	李政威	李政威
11	代理教師	甘月萍	甘月萍	29	代理教師	陳令芬	陳令芬
12	代理教師	鄭安婷	鄭安婷	30	代理教師	劉昱吟	劉昱吟
13	代理教師	王崇瑜	王崇瑜	31	代理教師	邱奕憲	邱奕憲 16:46
14	代理教師	張立弘	張立弘	32	代理教師	陳榮文	陳榮文
15	代理教師	曾涵羚		33	代理教師	陳姍蓉	陳姍蓉
16	代理教師	顏思恬	顏思恬	34	代理教師	王得任	王得任
17	代理教師	簡裕杰	簡裕杰	35	代理教師	曾筱禔	曾筱禔
18	代理教師	邱芳生	邱芳生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16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數理班導師	王思琪					
2	數理班教師	陳怡君					
3	資源班導師	胡佩絹					
4	資源班導師	張惠雯					
5	資源班導師	李珮聞					
6	資源班教師	邢堂萱					
7	資源班教師	劉彥伶					
8	資源班教師	謝汶庭					
9	資源班教師	鐘雨蓁					
10	專任輔導 教師	黃玲慧					
11	專任輔導 教師	羅婉娥					
12	專任輔導 教師	徐政綺					
13	專任輔導 教師	林羿伶					
14	建國國中 專任教師	趙玉玲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16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專任教師	龔玉梅	龔玉梅	19	專任教師	陳蕙瑩	陳蕙瑩
2	專任教師	張惠婷	張惠婷	20	專任教師	游佩真	游佩真
3	專任教師	許家瑜	許家瑜	21	專任教師	蔡秋季	蔡秋季
4	專任教師	黃玉鳳	黃玉鳳	22	專任教師	廖惠如	廖惠如
5	專任教師	蔡名宜	蔡名宜	23	專任教師	鍾明勳	
6	專任教師	王立苓	王立苓	24	專任教師	簡玉芬	簡玉芬
7	專任教師	李圓香	李圓香	25	專任教師	陳進明	
8	專任教師	徐珣雯	徐珣雯	26	專任教師	陳淑芬	陳淑芬
9	專任教師	蕭寶琴	蕭寶琴	27	專任教師	陳怡潔	陳怡潔
10	專任教師	陳伊珊	陳伊珊	28	專任教師	何有昕	何有昕
11	專任教師	李秋燕	李秋燕	29	專任教師	陳鈞源	陳鈞源
12	專任教師	林惠敏	林惠敏	30	專任教師	邱茂盛	邱茂盛
13	專任教師	郭怡君	郭怡君	31	專任教師	游美華	游美華
14	專任教師	薛敬儒	薛敬儒	32	專任教師	劉莉琳	劉莉琳
15	專任教師	游輝男	游輝男	33	專任教師	謝淑芬	謝淑芬
16	專任教師	郭政良	郭政良	34	專任教師	黃日晴	黃日晴
17	專任教師	顏綱威	顏綱威	35	專任教師	呂玉春	呂玉春
18	專任教師	顏亭瑜	顏亭瑜	36	專任教師	謝亞嫻	謝亞嫻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2月16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37	專任教師	張耿瑋	張耿瑋				
38	專任教師	王由美	王由美				
39	專任教師	倪儷菁	倪儷菁				
40	專任教師	葉奕菁					
41	專任教師	黃永定	黃永定				
42	專任運動教練	宋然診	宋然診				
43	專任運動教練	溫志中	溫志中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家長代表簽到單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姓 名	職 稱	簽到	備註
1	822	許文凱	許家豪	會長		
2	923	余柏威	余茂霖	輔導會長		
3	709	徐鈺琳	徐群富	副會長		
4	714	趙芸萱	趙忠義	副會長		
5	718	李朝晉	李仲強	副會長		
6	724	韓安棋	韓冠紅	副會長	韓冠紅	
7	812	鄭聿宸	廖歆怡	副會長		
8	817	張苑芝	吳怡樺	副會長		
9	822	劉芷彤	劉順天	副會長		
10	901	羅湘婷	賴妍柔	副會長		
11	908	林欣瑜	林元秋	副會長		
12	910	鍾穎臻	卓姿妙	副會長		
13	703	張允昊	張文賢	常務委員		
14	712	柯名灃	柯智仁	常務委員		
15	712	龔苡榛	龔興慶	常務委員		
16	718	姚佳欣	姚成達	常務委員		
17	723	黃歆甯	黃憲政	常務委員		
18	724	高渝栩	高永龍	常務委員		
19	806	洪翊瑄	洪啟勝	常務委員		
20	808	呂妮恩	呂學政	常務委員		
21	809	洪安岱	沈慕梅	常務委員		
22	810	張永勳	呂家菱	常務委員		
23	821	邱擇善	邱彥誌	常務委員	邱彥誌	
24	822	余承翰	侯霽芸	常務委員		
25	906	甘英谷	甘能州	常務委員		
26	916	張宸睿	張新豐	常務委員		
27	920	李宸萱	鄭秀葶	常務委員		
28	922	王威智	王錫文	常務委員		